

# 湖南省教育厅

---

## 关于做好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湘江新区教育局、高等职业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教学教研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 2021 年立项的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验收对象

2021 年立项的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二、验收依据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2〕10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三、项目验收流程

#### （一）一般项目

1. 验收申报。市州教育（体）局组织验收本辖区内教育科研机构、中等职业学校的申报项目；各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组

---

组织验收项目主持人为本校、本单位的申报项目。项目主持人填写《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报告》（见附件1，以下简称《验收报告》），向上述对应验收组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提出验收申请时，须提供相关验收成果及佐证材料，如研究成果产生有显著效益的，还应提交相关证明。

2. 制定验收方案。各市州、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根据《管理办法》，制定《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项目验收组织机构、验收项目详细信息、项目验收方式、验收工作程序等。

3. 专家评审。各市州、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根据《项目验收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对验收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由3~5人组成，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1人。对于应用型研究项目，应聘请行业或企业专家1人。评审专家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其主要专业方向与研究项目有关。项目组成员不能担任本项目的评审专家。

4. 验收结果上报。各市州、高等职业学校、有关单位根据专家验收结果，形成项目验收结论，填写《2021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汇总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汇总表》）。同时将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汇总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佐证材料于6月15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命名为学校+材料名称）报送至指定邮箱。不受理个人提交的验收材料。

5. 省级抽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不合格的，视为验收不通过。

## （二）重点项目

1. 验收申报。项目主持人填写《验收报告》，向省教育厅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单位将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汇总表》《项目验收工作方案》以及项目研究成果、佐证材料于6月15日前报送我厅指定邮箱（汇总表电子档含Word版和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到省厅职成处908室。

2. 专家评审。省教育厅成立评审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

## （三）其他要求

一般项目提交电子版的佐证材料。重点项目提交电子版并寄送纸质佐证材料。如为正式出版物，须提交样书一式一本或一套；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须提交成果复印件一式一份，包括：封面、目录、发表文章全部内容和封底。若研究成果产生有显著效益的，须提交相关证明。

## 四、验收结果公布

适时公布验收结果。

## 五、其他事项

（一）项目不能按时验收的，由项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各州市、各学校、有关单位批准报我厅备案后，可延期半年验收，延期仅限1次。

（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主持人、项目团队成员及排序、实施计划等相关信息。研究过程中，如项目主持人或成员调离本单位等原因无法继续研究，确需进行调整变

化（项目主持人退出须从成员中替补，成员退出不再替补），须按照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核实后出具公文，于5月30日前将公文和证明材料电子档报送我厅指定邮箱，同时将纸质材料报送到省厅职成处908室审核备案，并在《汇总表》中注明。

（三）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维，王宇，0731-84714937；

材料报送邮箱：hnzcc910@163.com。

- 附件：1.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报告  
2. 2021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4月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 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主持人: \_\_\_\_\_

学校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 - 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湖南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 一、基本情况

提交验收的成果	成果主件			
	成果附件			
申请验收方式				
原计划成果形式				
原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和职称	承担任务	

## 二、项目验收总报告（不少于 10000 字，可另附页）

**内容提示：**项目研究的主要过程和活动；开发方案执行情况；项目变更情况（项目主持人、项目名称、项目研究内容、成果形式、管理单位、完成时间等）；项目研究成果解决的主要问题；成果应用推广与受益学生数及社会影响；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 四、项目资助经费总决算

省教育厅资助金额	元	所在单位配套金额	元				
经费使用情况							
年度 开支项目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合计							

#### 五、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内容提示：**是否同意验收？成果是否达到验收要求？成果是否属实？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公章

年 月 日

主持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六、验收意见

	姓名	职称 (务)	单 位	专业	职责
验收组专家名单					
	验收意见	<p>(验收意见分通过、不通过、延期验收三种。均需根据验收情况陈述对项目研发的具体意见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七、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2021 年湖南省职业院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验收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

工作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主持人手机号码	验收结论	备注

说明：

- 1、各市州、各院校、各单位需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我厅指定邮箱；
-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不超过 6 人，各姓名用顿号隔开；
- 3、“验收结论”填写“通过”“不通过”“延期验收”中的一种；
- 4、项目如有信息变更情况的，须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变更内容。